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检察）教材

GONGSU YEWU

# 公诉业务 教程

J

IAOCHENG

主编 姜伟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诉业务教程 / 姜伟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6

ISBN 7 - 80185 - 092 - 0

I. 公... II. 姜... III. 公诉 - 教材 IV. D9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1220 号

公诉业务教程

姜 伟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www.zgjcpb.com](http://www.zgjcpb.com) [www.zgjccbs.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mailto: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50028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9.5 印张

字 数: 264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5 月第一版 200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092 - 0 / D · 1081

定 价: 16.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  
教育试点法学（检察）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王少峰

副主任：于 萍

委 员：王卫东 叶志宏 杨 毅  
张红霞 朱建华

## 出版说明

为了推进检察机关学历教育的发展，提高检察干警的学历层次和整体素质，认真贯彻落实《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在检察系统联合开展法学专业开放教育试点（层次为专科检察方向、专科起点本科）。根据中央电大和高检院联合办学的协议，高检院政治部干部教育培训部负责组织建设专业方向限选课程的教学资源。为此，我们专门组织编写了《公诉业务教程》、《侦查监督业务教程》和《检察机关侦查业务教程》，供检察机关在学干警学习使用。

法学（检察）教材编辑委员会

2003年4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公诉制度概述</b> .....           | 1  |
| <b>第一节 公诉制度的本质与特征</b> .....       | 1  |
| 一、公诉的概念与本质.....                   | 1  |
| 二、公诉制度的基本类型.....                  | 3  |
| 三、中国公诉制度的基本特点.....                | 4  |
| <b>第二节 公诉权</b> .....              | 7  |
| 一、公诉权的性质.....                     | 7  |
| 二、公诉权的根据.....                     | 9  |
| 三、公诉权的基本权能 .....                  | 19 |
| <b>第三节 公诉的价值</b> .....            | 28 |
| 一、实现法律正义 .....                    | 28 |
| 二、体现程序公正 .....                    | 30 |
| 三、注意诉讼效益 .....                    | 33 |
| <b>第四节 公诉的原则</b> .....            | 36 |
| 一、无罪推定原则 .....                    | 36 |
| 二、罪刑法定原则 .....                    | 40 |
| 三、罪刑相适应原则 .....                   | 42 |
| 四、适用法律平等原则 .....                  | 45 |
| <b>第二章 公诉运行机制</b> .....           | 47 |
| <b>第一节 公诉运行的主体：公诉机关和公诉人</b> ..... | 47 |
| 一、公诉机关 .....                      | 47 |
| 二、公诉人 .....                       | 48 |
| 三、主诉检察官 .....                     | 55 |

|                                        |     |
|----------------------------------------|-----|
| 第二节 公诉运行的基本程序 .....                    | 61  |
| 一、公诉运行的基本程序 .....                      | 61  |
| 二、公诉与侦查、审判的关系 .....                    | 66  |
| 第三节 公诉人的自由裁量权 .....                    | 71  |
| 一、自由裁量的根据 .....                        | 72  |
| 二、自由裁量的范围 .....                        | 74  |
| 三、公诉的裁量因素 .....                        | 77  |
| 第三章 公诉条件 .....                         | 79  |
| 第一节 公诉的法定条件 .....                      | 79  |
| 一、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 .....                 | 79  |
| 二、证据确实、充分 .....                        | 80  |
| 三、依法应当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 .....               | 88  |
| 第二节 公诉的证明标准 .....                      | 89  |
| 一、公诉证明标准概述 .....                       | 89  |
| 二、公诉证明标准、逮捕证明标准和定罪证明标准的<br>区别和联系 ..... | 92  |
| 三、公诉的法定证明标准 .....                      | 95  |
| 第三节 公诉证据规则 .....                       | 99  |
|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 99  |
| 二、补强证据规则 .....                         | 102 |
| 三、事实推定规则 .....                         | 107 |
| 四、最佳证据规则 .....                         | 111 |
| 五、证据展示规则 .....                         | 112 |
| 第四章 审查起诉 .....                         | 118 |
| 第一节 审查起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                | 118 |
| 一、审查起诉的概念和任务 .....                     | 118 |
| 二、审查起诉的意义 .....                        | 119 |
| 第二节 审查起诉的内容 .....                      | 120 |
| 一、实体性审查 .....                          | 120 |
| 二、程序性审查 .....                          | 125 |

|                                     |     |
|-------------------------------------|-----|
| 第三节 审查起诉的程序.....                    | 127 |
| 一、受理案件.....                         | 127 |
| 二、审查案件.....                         | 130 |
| 三、作出决定.....                         | 139 |
| 第五章 不起诉.....                        | 143 |
| 第一节 不起诉的概念和条件.....                  | 143 |
| 一、绝对不起诉的适用条件.....                   | 143 |
| 二、相对不起诉的适用条件.....                   | 148 |
| 三、存疑不起诉的适用条件.....                   | 152 |
| 第二节 不起诉的程序.....                     | 159 |
| 一、不起诉的适用程序.....                     | 159 |
| 二、“公诉转自诉”的程序.....                   | 167 |
| 第三节 不起诉的监督制约机制.....                 | 175 |
| 一、不起诉的公开审查.....                     | 175 |
| 二、不起诉的复议、复核.....                    | 179 |
| 三、不起诉的复查.....                       | 181 |
| 第六章 提起公诉.....                       | 184 |
|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与程序.....                 | 184 |
| 一、提起公诉的概念.....                      | 184 |
| 二、提起公诉的程序.....                      | 185 |
|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选择.....                    | 191 |
| 一、简易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 191 |
| 二、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                | 192 |
| 三、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特征.....              | 194 |
| 四、简易程序的变更.....                      | 195 |
| 第三节 对被告人认罪案件进行简化审理的问题.....          | 196 |
| 一、对被告人认罪案件进行简化审理的实践动因和<br>法律根据..... | 196 |
| 二、对被告人认罪案件进行简化审理的条件.....            | 198 |
| 三、对被告人认罪案件进行简化审理的程序.....            | 199 |

---

|     |              |     |
|-----|--------------|-----|
| 第四节 | 出庭前的准备工作     | 201 |
| 一、  | 出庭前的准备工作概述   | 201 |
| 二、  | 出庭前准备工作的主要内容 | 201 |
| 第七章 | 出庭支持公诉       | 207 |
| 第一节 | 出庭支持公诉的任务    | 207 |
| 一、  | 出庭支持公诉的概念    | 207 |
| 二、  | 出庭支持公诉的任务    | 207 |
| 第二节 | 举证责任         | 210 |
| 一、  | 举证责任的概念和内容   | 210 |
| 二、  | 举证责任的转移      | 212 |
| 三、  | 举证责任的倒置      | 214 |
| 第三节 | 公诉人举证的规则和方法  | 215 |
| 一、  | 公诉人举证的规则     | 216 |
| 二、  | 公诉人举证的方法     | 219 |
| 第四节 | 法庭讯问和询问      | 222 |
| 一、  | 讯问被告人        | 223 |
| 二、  | 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 | 228 |
| 第五节 | 公诉人的法庭示证     | 230 |
| 一、  | 示证的顺序和方法     | 231 |
| 二、  | 多媒体法庭示证      | 233 |
| 第六节 | 法庭质证         | 235 |
| 一、  | 质证的主体        | 236 |
| 二、  | 质证的对象        | 237 |
| 三、  | 质证的内容        | 237 |
| 四、  | 公诉人进行质证的一般原则 | 237 |
| 五、  | 质证的策略和方法     | 238 |
| 第七节 | 法庭辩论         | 240 |
| 一、  | 法庭辩论的特点      | 241 |
| 二、  | 法庭辩论的一般规律和要求 | 242 |
| 三、  | 法庭答辩的方法      | 246 |



---

|                    |     |
|--------------------|-----|
| 第八节 公诉的变更、追加和撤回    | 248 |
| 一、变更、追加、撤回起诉的根据    | 248 |
| 二、变更、追加、撤回起诉的条件    | 250 |
| 三、变更、追加、撤回起诉的程序    | 251 |
| 四、撤回起诉的效力          | 252 |
| 第九节 公诉人申请延期审理和诉讼异议 | 253 |
| 一、公诉人申请延期审理        | 253 |
| 二、公诉人的诉讼异议         | 254 |
| 第八章 刑事抗诉           | 257 |
| 第一节 刑事抗诉的概念        | 257 |
| 一、刑事抗诉的概念和特征       | 257 |
| 二、刑事抗诉的意义          | 259 |
| 三、刑事抗诉的种类          | 260 |
| 第二节 二审程序抗诉的条件和程序   | 260 |
| 一、二审程序抗诉的概念        | 260 |
| 二、二审程序抗诉的条件        | 262 |
| 三、二审程序抗诉的程序        | 270 |
|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条件和程序 | 274 |
| 一、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概念      | 274 |
| 二、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条件      | 275 |
| 三、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程序      | 276 |
| 第四节 出席抗诉案件法庭       | 280 |
| 一、出席抗诉案件法庭的概念和范围   | 280 |
| 二、出席抗诉案件法庭的任务      | 282 |
| 三、出席抗诉案件法庭的活动      | 283 |
| 四、出席抗诉案件法庭应当注意的问题  | 287 |
| 后记                 | 291 |

# 第一章 公诉制度概述

## 第一节 公诉制度的本质与特征

### 一、公诉的概念与本质

有“诉”才有“讼”，任何刑事案件，均要通过刑事起诉来启动刑事审判，以实现惩罚犯罪和预防犯罪的刑罚目的。所谓刑事起诉，是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机关或者个人针对犯罪嫌疑人所涉嫌的犯罪事实向法庭提出控告，进而在法庭上证明犯罪，请求法庭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

根据指控犯罪的主体不同，一般把刑事起诉分为公诉与自诉两种形式。其中，公诉是指为了国家利益、公共利益而由代表国家的专门机关或者个人依法指控被告人犯有罪行，请求法院开庭审判，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自诉则是指以个人名义提起的刑事诉讼，也称为私诉。由于公诉是以国家名义提起刑事诉讼，所以被称为国家追诉主义；而自诉是以被害人个人的名义提起刑事诉讼，所以被称为私人追诉主义。由国家起诉还是由个人起诉，涉及到国家刑罚权特别是犯罪追诉权的分配问题。从历史发展的进程看，刑事诉讼由传统的私人追诉主义逐渐演化为国家追诉主义，有其历史的必然性。目前，完全采用私人追诉主义的国家已经没有，而由国家垄断刑事诉讼起诉权的有日本、美国等国家，称为起诉一元主义，即只有公诉模式而不存在自诉。世界上多数国家包括我国，采用公诉为主、自诉为辅的起诉模式，称为起诉二元主义。从各国的诉讼立法看，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的专门机关主要是检察机关。

公诉与自诉虽然只是刑事诉讼的起诉方式，但在诉讼过程中有种种区别。一是追诉主体不同。公诉是由国家专门机关行使追诉权；自诉是以个人名义主张追诉权。这里的个人包括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等。二是代表利益不同。公诉代表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自诉只能代表被害人的利益。三是权力（利）性质不同。公诉与自诉都是犯罪的追诉权，但公诉是国家专门机关的绝对权，既是权力，也是责任和义务，法律约束力比较强，违反规定不起诉的，公诉人员要受到追究；自诉则是公民个人的相对权，可以自由放弃，不起诉时没有责任。四是被害人的作用不同。公诉不取决于被害人的意愿，没有被害人的控告，或者被害人不主张追究犯罪人，国家专门机关也可以自行决定起诉；自诉则完全取决于被害人的态度。被害人不控告的，审判机关不审理，国家也不干预。五是追诉程序不同，公诉案件一般经过专门的侦查阶段，并有独立的审查阶段，然后检察机关再决定是否向法院起诉，刑事诉讼过程非常完整；自诉案件没有独立的侦查、审查起诉的阶段，直接进入审判阶段。六是审理程序不同。法院审理自诉案件时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志，允许双方和解，允许原告撤诉，也允许被告向原告反诉，有的国家还允许对自诉案件进行调解；审理公诉案件时，自由处分的权力受到限制，不允许被告人向公诉人提出反诉。<sup>①</sup>

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的公诉制度源于欧洲，始于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当时的法兰西王国设立检察官代表国王处理包括追诉犯罪在内的法律事务。作为完整意义上的公诉制度则是由 1808 年颁布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所确立。该法第 22 条至第 25 条具体规定，检察官有权侦查一切犯罪，有权要求警察协助其执行任务；有权向法院提起公诉，并在法庭上代表国家行使律师职务。由此，现代意义上的公诉制度基本形成。

公诉的本质是国家追诉主义。这不仅是因为国家法律授权检察

---

<sup>①</sup> 参见姜伟、钱舫、徐鹤喃著：《公诉制度教程》，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3 页。

机关作为提起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而且因为检察机关追诉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是以国家名义进行的，换言之，是国家追诉犯罪。对此，各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均予以确认。国家追诉主义的特征在各国的刑事诉讼活动中都表现得较为充分。如美国的刑事诉讼中，凡违反联邦法律构成犯罪的案件，就简称为“美利坚合众国诉×××（被告人姓名）案”；凡违反各州法律构成犯罪的案件，简称如“亚利桑那州诉……（被告人姓名）案”。在英国，公诉案件均以国家元首女王的名义起诉，称为“女王诉……案”，充分表明公诉的国家意志和公益色彩。我国公诉人在出席法庭发表公诉意见时，也开宗明义地申明：“受本院检察长的指派，我作为×××一案的公诉人，代表国家出席法庭、参与诉讼，并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 二、公诉制度的基本类型

公诉制度是关于国家追诉犯罪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也是规范国家公诉权的检察制度。由于各国的历史传统、法律体制、诉讼理念等方面的差异，在公诉制度的安排上也即在如何承担公诉权的问题上，主要有五种模式：

### （一）由检察官垄断公诉权

检察机关是惟一代表国家提起公诉的机关，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没有公诉权。由检察官代表国家履行公诉职能是现代国家的主流，检察机关统一行使公诉权的国家在世界上占主导地位，德国、日本、中国等国家都属于这一模式。

### （二）由检察官和预审法官共同行使公诉权

根据法国法律的规定，检察官履行公诉的职能。但是，对刑事被告人是否提起公诉，不完全由检察机关自行决定。法国把犯罪分为重罪、轻罪、违警罪，对于轻罪和违警罪一般由检察官起诉至法院。而对于重罪及其他犯罪（未成年人犯罪）则要经过预审法官及预审法庭的审查，决定是否起诉。法国的预审法官主要是指侦查活动。预审法官介入侦查的案件，由预审法官决定是否起诉，再由检察官制作起诉书，以检察官的名义起诉到法院。对于重罪的起

诉还要经上诉法院的预审法庭审查,该预审法庭批准起诉以后,再由检察官将该案件起诉到重罪法院。尽管法国是公诉制度的发祥地,但其公诉制度比较繁杂,对检察官的公诉权有诸多限制,因此,法国的公诉模式对其他国家影响不大。<sup>①</sup>

### (三) 由检察官和大陪审团分别行使公诉权

实行这种公诉模式的主要是美国,其公诉方式一是检察官代表国家提起公诉,一是大陪审团代表公众提起公诉。对于轻罪,由检察官单独行使公诉职能,对于重罪,检察官的起诉要经过大陪审团的批准,并以大陪审团的名义提起公诉。当然,大陪审团决定公诉的案件,也由检察官制作起诉书,并出庭支持公诉。所以,大陪审团只是对检察官起诉的审查机制。<sup>②</sup>

### (四) 由检察官和警察分别行使公诉权

在某些国家因检察官的人数较少,无力承担全部公诉案件的起诉任务,便责成警察承担一部分轻罪的公诉职能。如芬兰、挪威等北欧国家,由地方警察局长代表国家出席初审法院,指控轻罪案件。检察官主要在重罪法院及上诉法院履行公诉职责。

### (五) 由检察官与律师共同行使公诉权

英国检察官的职责主要是审查起诉。决定起诉的案件,检察官只能在治安法院支持公诉。检察官不能在审判重罪案件的刑事法院出庭,必须另外雇请大律师代表国家出庭支持公诉。

## 三、中国公诉制度的基本特点

中国的诉讼制度经历了独特的发展过程,既受到世界各国诉讼制度的影响,也源于中国司法实践的具体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1949年12月颁布的《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确立了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明确了其对刑事案件行使公诉权的基本职能。195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中华

<sup>①</sup> 参见杨诚、单民主编:《中外刑事公诉制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50-175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79-11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在規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的同时，亦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惟一的公诉机关。“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极左”思潮的冲击，1974年宪法取消了检察机关的设置，检察机关的各项职权由公安机关行使，公安机关成为当时的公诉机关。

1978年宪法规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1979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进一步确定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机关的法律地位，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是代表国家行使追诉犯罪的公诉机关，从此中国公诉制度逐步走向完备。1996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公诉制度及检察制度，由此形成我国目前的公诉制度。

中国的公诉制度与其他国家相比既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也有独自的特点：

#### （一）公诉机关具备公诉权与法律监督权两项权能

根据我国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并承担公诉的职能。所以，我国检察官在公诉案件的起诉过程中具有双重身份，既是法律监督者，又是国家公诉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进行追诉，提起公诉的过程，也是实施法律监督的过程。两项职能、两个过程密不可分。集法律监督权与公诉权等权能为一身，是我国公诉制度及检察制度最具中国特色的部分。

#### （二）检察机关是惟一的公诉机关，独立行使公诉权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垄断公诉权，独立行使公诉权，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无权提起公诉。而且，无论是对案件的起诉，还是不起诉，皆由检察机关自行决定，其他机关无权干预。由于我国检察机关是独立的国家机关，不隶属于政府或法院，为检察机关独立行使公诉权提供了组织保证与制度保障。

#### （三）公诉人不是诉讼当事人

我国的检察官作为公诉人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参与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但并不属于当事人，而是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和法律监

督权的独立诉讼主体，其职权及权利比当事人要广泛得多。

（四）公诉人与警察、法官之间是相互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

在西方一些国家，警察是检察官追诉犯罪的辅助人员，听从检察官的指挥；法官是裁判者，不受检察官的监督。在我国刑事诉讼过程中，实行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原则，警察负责侦查，检察官负责审查起诉，有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理必需的证据材料的权力，警察对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有要求复议，复核的权利；法官负责审判，检察机关对法官确有错误的判决可以抗诉，对法官裁判的活动可以进行监督并提出纠正意见。

（五）公诉人属于司法人员

在国外，关于检察机关的性质是属司法机关，还是行政机关的问题一直存有争议，目前尚无定论。依据我国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的检察官属于司法工作人员，不属于国家公务员（行政机关人员）。这表明我国公诉人的诉讼活动是司法活动，公诉人代表国家提出公诉的活动，具有司法的属性，应该符合公正性、独立性等司法要求。

（六）公诉与自诉相互救济

我国的刑事起诉采用了公诉为主、自诉为辅的二元模式。这种分工既有利于发挥国家的职能，也有利于调动公民个人追诉犯罪的积极性，使犯罪案件及时得到适当的处理。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自诉案件主要有两种，一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二是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但是，公诉与自诉的范围并不是绝对的，二者可能存在交叉，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公诉可以转化为自诉，自诉也可能转化为公诉。由于两种起诉方式固有的局限性，我国刑事诉讼法确立了在一定条件下公诉与自诉相互救济的原则。

一是公诉转为自诉。因犯罪直接侵害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被害人要求追诉犯罪的请求最为强烈。国家追诉机关基于某种原因可能忽略被害人的利益，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或者决定对被告人不起诉。为了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45条、第170条规定，某些案件可以由公诉转为自诉，即被害人对某些公

诉案件，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不予追诉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sup>①</sup>

二是自诉转为公诉。对某些自诉案件，被害人无力收集证据、或者因某种原因不敢起诉时，为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秩序，国家也要进行干预。我国刑法第98条规定：“本法所称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所以，自诉案件也可以由检察机关告诉，也即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由自诉转为公诉。总之，公诉与自诉相互救济的基点在于通过诉权行使形式的不断转换，来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节 公 诉 权

公诉权在本质上是一种国家追诉权，在程序意义上是一种司法请求权，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前提。公诉权的确立，有着深刻的理论、制度与现实基础。正确理解和把握公诉权的性质、根据、内容和功能，对保障依法行使公诉权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公诉权的性质

公诉权，是专门机关依法代表国家主动追究犯罪，并将犯罪诉至审判机关，请求予以定罪处罚的一种诉讼权能。因此，公诉权是一种司法性质的权力。<sup>②</sup> 对公诉权的性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 （一）公诉权是一种国家刑罚权

刑事诉讼制度发展初期，犯罪被认为是损害个人利益的行为，

---

<sup>①</sup> 公诉转为自诉是1997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所增加的内容，具体操作中的处理可参见张穹主编：《公诉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61-364页。

<sup>②</sup> 参见张穹主编：《公诉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7页。



对犯罪进行追究的主要方式是私人追诉。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人们认识到犯罪不仅是侵害个人权益的行为,也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因此,随着对犯罪性质认识的提高和国家权力、国家机器的强化,在刑事起诉方式上出现了由私人追诉向国家追诉发展的趋势,国家追诉的范围不断扩大,私人追诉的范围日益萎缩。现代法治国家一般实行国家追诉原则,或者以国家追诉为主、私人追诉为辅的原则。国家追诉的方式就是公诉,即由特定机关或者人员代表国家对犯罪进行追诉,因而在实质意义上公诉权是一种国家权力,其基本属性是国家追诉权,以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恢复被破坏了的法律秩序为使命。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国家将公诉的权力赋予了检察机关。在法庭上,公诉人全称应是国家公诉人,代表国家指控被告人犯有某一罪行。

## (二) 公诉权是一种司法请求权

公诉权属于诉权,是请求启动审判的诉讼权力。在现代法治国家,为制约审判权,要求法院不得主动地追究犯罪,审判的发动以起诉为前提,即无起诉就无审判。公诉权在形式上表现为请求法院对案件进行审判并作出裁判的权力,公诉的提起实质上必然启动审判。

## (三) 公诉权是一种犯罪追诉权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目的是请求法院确认被告人有罪。只有确认被告人有罪,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权既包含了有罪判决请求权,也包含判处刑罚请求权。国家刑罚权可分为制刑权、求刑权、量刑权和行刑权。诉审分离原则要求刑罚不能直接由审判主动适用,必须以刑罚请求的存在为前提。求刑权通过起诉的方式行使,公诉则是行使求刑权的主要方式。可见,公诉权作为一种司法请求权,具体包含了审判请求权、有罪判决请求权和刑罚请求权三项内容。

## (四) 公诉权是一种程序性权力

就其作用而言,公诉权的行使可以推动诉讼程序的发展,使犯罪受到追究,虽然对国家刑罚权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但本身不能